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办案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管局要求申报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计划，根据机管局维修批复安排维修预算项目主要包括：重新粉刷办公室、会议室及卫生间、茶水间的顶面和墙面；重新粉刷楼梯间的顶面和墙面；重新粉刷走道及公共空间的顶面和墙面；对财务室进行空间布局调整；对案件研究中心进行功能性调整；对案件受理中心大厅进行功能性调整。		
立项依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沪机管[2019]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楼房使用年限已久，出现外观及功能上的缺损，已无法满足检察业务的使用需求。项目为了完善检察院内设施功能，改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条件，以适应新时代检察院发展的需求，保障检察院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实施专项维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警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人民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本院大楼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司法保障力度，推进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6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6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墙面、顶面粉刷完成率	=100%
		办公用房装修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公用房安全隐患	降低
		办公用房内部整洁度	提升
		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完善
		施工影响情况	较低
	环境效益	设备环保情况	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检察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沪检政[2016]73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的通知》（沪检政[2017]8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员资源，使检察员工作人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薪金标准为人数*13.79万元/年/人，2020年度文员预计在册35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地发放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检察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26,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2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4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4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辅助人员考核及时性	及时
		辅助人员招录及时性	及时
		薪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专业水平	提升
		检察院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85%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检察办案业务费主要包括特情费；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协助办案费；侦缉调查费，就办案业务内容进行保障，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		
立项依据：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4]15号）《关于印发〈12309上海检察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检发办字[2015]56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特情费：特情人员生活补助费，执行特殊勤务必须开支的招待费、交通费、交际费、补偿费、职业掩护费等；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为鉴定证据、固定证据所发生的法医、物证、声像、司法会计、心理、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等专业鉴定费；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笔译、口译的翻译费；协助办案费：聘请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办案，审查案件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侦缉调查费：案件线索收集、备案所需费用；侦查办案所需的勘验费；证人的临时食宿、医疗、交通、误工补助费、劳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办法指出：检察业务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应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在《办法》规定的开支内容中，除已列入基本支出和单列项目经费外，其余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经费均列入检察办案业务费中。近几年，高检院及市院也印发了一系列文件，对控申举报业务、信访接待业务等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2014]15号）、《关于印发〈12309上海检察服务平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检发办字[2015]56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案件实际需求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办案办案业务费，对检察办案业务进行辅助，以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专业鉴定完成率	=100%
		协助办案完成率	=100%
		特情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经费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经费报销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案件结案率	>=90%
		督办案件结案率	=100%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特情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刑事案件赔偿及刑事司法援助，司法救助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救助需求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0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救助审批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救助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救助金额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上访率	<=10%
		骗取补助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本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宣传费；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档案数字化加工费；检查政策理论研究四个子项。		
立项依据：	财行[2014]号；沪检发案管字[2015]34号；沪财绩[2018]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宣传时检察机关发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检察档案数字化及检察业务用资料两个子项，是本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本院办公室结合实际需求，认为设立该项目有较强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目前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是现代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日趋成熟的扫描技术能够满足基本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储存与检索；人员配备上，检务保障部有专人负责档案数字化进行监督、收集各项检察业务用资料并进行理论研究。检察宣传工作也由办公室牵头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检察业务用资料能够及时更新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完成检察档案数字化扫描，以方便各类档案的储存与检索；收集并主导检察业务各项资料的购买、发放工作，确保检察业务能够与时俱进；完成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职责，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绩效评价预算资金覆盖率	达到市财政标准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时效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检察理论研究资料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档案查阅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档案数字化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2020年计划采购2辆荣威ei6汽车，作为执法执勤用车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市机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有专业人员结合日常车辆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定更新车辆的数量、采购标准规格、配件的数量等；人员资源配置上，检务保障部负责旧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检务保障部负责车辆的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采购标准上，本院严格按照车辆改革后的额度标准，该项目是对原有机动车的报废与更新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0年3月启动；2020年5月完成车辆报废工作；2020年7月确定供应商；2020年10-11月完成新车采购入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93,362	项目当年预算（元）：	593,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93,3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3,36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车辆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数	=2辆
		新车采购数	=2辆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报废及时率	=100%
		车辆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闲置率	=0%
		车辆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车辆智能化水平	提升
	环境效益	新能源汽车占比	同比上升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车辆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车辆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开办费主要用于采购新大楼所需的办公办案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窗帘、档案室专用设备、案件已、开水设备等。		
立项依据：	沪财行[2014]2号；沪机管[2014]23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计划于2020年春节前完成竣工验收，需采购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以保障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上，本院采购的装备均是市场上现有销售的设备，技术上不存在问题；流程上，本院有部门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涉及招投标工作的，进行招投标；人员配备上，本院有专人负责对设备进行采购、验收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上半年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的招标流程，下半年完成相应的购置工作，并多相应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作入库处理，并进行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项目计划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并安装到位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93,644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93,64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安检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新购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办公室甲醛含量	达标
		办公用房内指示标识	清晰可见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检察办案业务	正常开展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新建项目是为了保障本院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建检察工作网络平台、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系统、检察工作网安全等级保护。		
立项依据：	经信委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检察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院项目管理办法，检务保障部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技术科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3月项目启动；2020年5月招投标工作启动；2020年6月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并开始建设；2020年10-11月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上海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保障信息安全，全面推进本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32,1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32,1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建信息化系统数	=4个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新建系统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律师案卷查阅效率	提升
		工作网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配套设施	系统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案件信息公开	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检察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		
立项依据：	经信委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化网络的运维，能够加强检察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投入。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等有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人员包括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和设计公司、施工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制度保障：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维保合同及服务质量，及时付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提高检察院工作人员使用和管理网络的能力，最终达到检察院信息化网络系统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全年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各类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个工作日；故障排除率达到100%。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44,82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44,82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49,97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49,971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故障一次排除率	>=90%
	时效	运维响应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综合故障率
有责投诉次数			=0次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